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，公告中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：13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”中相关信息出现错误，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原文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：

.....

13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应选人数为 3 人）

13.1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晓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13.2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仰春景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经公司主要股东提名，沈晓平女士和仰春景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：

.....

13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应选人数为 2 人）

13.1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晓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13.2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仰春景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

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经公司主要股东提名，沈晓平女士和仰春景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”

其它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